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展億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80112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112311_Attach01.pdf、1080112311_Attach02.odt、1080112311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8年12月13日科實字第10802006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五、展覽內容及六、舉辦原則（四）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一、組織（四），六、評審（三）評審標準(5)教材之相關性，九、注意事項（十三）、（十四）；陸、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等規定自民國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其餘部分修正規定自民國109年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- 三、請各校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2019/12/17
09:20:01
交
換
文
章

教務處 108/12/17 10:17



1080010093

有附件